科技法制与政策

区域经济立法协调机制的价值与建构

孙光宁,

山东大学威海分校 法学院, 山东 威海 264209

收稿日期 2012-8-15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接受日期

摘要 作为密切联系的两大国家发展战略——黄蓝战略的实施需要法治化的保障,区域经济立法协调机制就是其中之一。从有利于遏制地方保护、贯彻中央政策、解决法律冲突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角度,探讨了区域经济立法协调机制的实践价值;归纳了区域经济立法协调机制的基本模式,将其分为单行法模式和并存模式,其微观制度建构包括建立磋商制度、设立专门机构、进行信息共享和公开等。

关键词 区域经济立法 黄蓝战略 立法联席会议 信息公开

分类号 F061.5

DOI: 10.6049/kjjbydc.2012060057

引用本文: 孙光宁,. 区域经济立法协调机制的价值与建构[J]. 科技进步与对

策, 2013, 30(11): 113-116.

对应的英文版文章: 2013-11-024

通讯作者:

孙光宁

作者个人主页: 孙光宁;

扩展功能

本文信息

- ▶ Supporting info
- ▶ [PDF全文](800KB)
- ► [HTML](OKB)
- ▶参考文献

服务与反馈

- ▶把本文推荐给朋友
- ▶加入我的书架
- ▶加入引用管理器
- ▶引用本文
- ▶ Email Alert

相关信息

- ▶ <u>本刊中 包含"区域经济立法"的</u> 相关文章
- ▶本文作者相关文章
- 孙光宁
- •